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体广旅发〔2025〕25号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上报《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自 评报告》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自评，现将《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查。

附件：1、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资金情况统计表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项目名称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雷永平13150135097	
主管部门	宁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6	36		
	省级财政资金				
	市(州)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优秀文化思想, 传承优良文化传统, 提升城市品质,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 改善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美丽宁县”和“文化宁县”。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优秀文化思想, 传承优良文化传统, 提升城市品质,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 改善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打造“美丽宁县”和“文化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全彩电子大屏数量	=4个	4个	
		正常播出天数	≥220天	315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户户通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播出准时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价	≤36万元	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广播发射系统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项目满意度(%)	≥95%	98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附件 2: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将宁县户外电子大屏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呈报。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安排资金36万元（涉及中央财政3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目36万元，财政奖补资金0万元），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果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1个，涉及资金36万元，涉及中央财政3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0万元，一般项0万元，财政奖补充资金0万元。为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我局高度注重绩效目标的建立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实行细化、量化，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资金 36 万元，涉及项目 1 个，县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 1 个，至目前竣工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36 万元。已完工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至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我局支付至宁县网络公司，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了单独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大力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普遍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规划运维宁县户外电子大屏建设运营 4 处。项目投入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总体自评得分 100 分。

1.投入管理情况。通过全面自评，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立项与全县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结合；项目申报由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立项审批，确保了项目审批程序规

范、资料完整；投入项目资金总额 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36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规范有序。

2.项目产出情况。截止目前，按照项目规划期限，我局应完成项目 1 个，实际完成项目建设 1 个，项目完成率 100%；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项目效果情况及影响力。通过走访及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宁县户外电子大屏播放能满足县城群众观看，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安排我局实施项目 1 个，播放维修电子大屏 4 处，转播举办群体性文体活动 4 多场（次）。项目建设质量合格，设备、设施使用率高，大屏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2.效益指标。该户外电子大屏的播放，进一步提升了县级党组织的形象，增强了县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丰富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县级文明搭建了平台。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绩效评价，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组织绩效自评，我单位项目自

评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设施设备明显完善。项目实施后，广大群众可以更加方便地享受乡文化机构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深化改革，加强队伍建设，使文化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可与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结合，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

（三）文化事业持续发展。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实施，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五、项目亮点及特色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 2024 年户外电子大屏维护项目管理规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格入库审核，确保真实准确。我局严格项目入库审核，入库项目立项批复等资料完整、齐全。二是强化项目监管，提升资金绩效。当年项目资金下达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我局与宁县网络公司签订了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实施责任。项目实施结束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至宁县网络公司，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县城文化建设资金比较少，为满足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电子大屏的持续播放，因此，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县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投入。

甘肃省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序 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一 般 项 目： A) (绩 效 奖 励：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项目完成 率 (%)
					中央财政资		省级财政资		市（州）财政		县（区）财政资		其他资金（包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1	2024年户外 电子大屏运 行维护项目	A	36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100
2															
3															
4															
5															
6															
7															



市本级、县（市、区）绩效自评得分表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央)	项目资金 权重	项目自评得分
1	2024年户外电子大屏运行维护项目	36		100
	项目资金合计	36	县（区）绩效 得分	
备注				